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2025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25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亿元;

2、2025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2026年向关联方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500万元/年;同意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2025-2026年向南昌中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700万元/年；

2、2025-2026年每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5-2026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担任华通科技、中展数智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政企产品，预计 2025 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2 亿元；

2、2025 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5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